

校園恐嚇

 匿名 (一般會員) 刑事犯罪／侵害生命、身體、健康 2023-12-27 19:10

學校社團、同學分工，因甲方表現較優異而被霸凌，乙方帶頭者並聽信謠言，並文字訊息傳送給甲方 " 你那天跟XX嗆聲哦？ " " 有什麼事不用不好意思來針對我 " " 我不一定要跟你社團事，你要社會事對待，我會陪你到底 " 甲方心生恐懼，因甲方住處、工作地點、活動範圍都是被知曉的。此以上的訊息是否構成恐嚇罪？



喬正一 (認證法律人)

讚：5 留言：0

2023-12-27 22:14

刑法第305條：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恐嚇罪的成立必須行為人要同時具備客觀要件與主觀要件。換言之，行為人除了客觀上有做出讓對方感受到恐懼與威脅的言行之外，主觀上也必須明確了解他向對方表示出的內容有加害的意圖，並告知給被害人知曉，致使被害人因此心生恐懼，便可構成恐嚇罪。因此，不論其最終目的或動機，若有恐嚇之故意並致使被害人感到恐懼或危險，即可能觸犯恐嚇罪。

恐嚇的內容與範圍包括危及或威脅到對方的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，而且必須讓被害人心生恐懼，若恐嚇的行為或內容使被害人感到一定程度的恐懼感，並且達到「客觀上一般人也都會覺得害怕的程度」，便符合構成要件。

乙方傳給甲方的信息似乎只有 " . . . 你要社會事對待，我會陪你到底 . . . " 這一段話比較有可能涉及到恐嚇罪，所謂 " 社會事 " 就一般人的認知似乎是指黑道的一種習慣用語，不要找警察，不要上法院，直接來打架，但客觀上是不是會因此讓一般人心生恐懼，我個人認為可能每個人的看法不太一樣，也就是說，這一段話看似很粗鄙草莽，讓甲方在心理上很不舒服應該是沒有爭議的，但是否能說乙方在主觀上有危及或威脅到甲方的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的意思？我個人認為從字面上來看似乎還不夠明確。除非乙方講到 " 要找黑道修理你 "，又或者 " 你下課出校園小心一點 " . . . 等等之類比較具體的言詞。

因此，我個人認為，乙方要構成恐嚇罪，恐怕還有一點距離，因為有爭議。但我必須強調，這只是我的看法。

以上，僅供參考。

